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若晴

相 對 人 董羚姚

送達處所：平鎮虎嶺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○(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董羚姚於民國113年6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360,000元、②1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3年5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800,000元、②1,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3年6月5日起至133年6月5日止、②自113年6月5日起至128年6月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5年3月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611,670元、②1,214,2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

5月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董羚姚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北勢		690		0	0	2,370.00	10000分之86	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9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277	公民街13號六樓之一	北勢段69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十層樓房	第六層83.95，總面積83.95	陽台11.33	全部	共有部分：北勢段2333建號**3,603.29平方公尺；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範圍：10000 分之94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